

G525 279 283

# 中共古县委员会文件

古县革

吉发(1977)第13号

批转古县人民法院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司法工作学大寨的意见》

各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机关、厂矿党支部：

现将县人民法院《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司法工作学大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司法工作学大寨是农业学大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依靠群众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把司法工作学大寨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要把司法工作学大寨作为路线教育的一项内容，认真抓紧抓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入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县的群众运动。

一九七七年三月五日



# 吉县人民法院

##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司法工作学大寨的意见

县委：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英明战略决策指引下，全县人民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大学毛主席和华主席的两个重要文件，高举大寨红旗，坚持抓纲治国，大打深揭深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推动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的蓬勃发展，形势大好。

去年八月份，经省委批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昔阳县召开了全省司法工作学大寨现场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江华院长、曾汉周付院长等领导同志亲临会议，具体指导。江华院长在会上讲了话。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郭风连同志作了题为《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发言。昔阳县法院、大寨公社党委、武家坪、南姚、三都等大队党支部书记也介绍了司法工作学大寨的经验。这些宝贵经验，具体体现了毛主席“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的伟大思想，为我们提供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搞阶级斗争的经验，指明了司法工作学大寨的方向路线。会后，省委、地委又先后发了文件，要求各地“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掀起司法工作学大寨的高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召开全区司法工作学大寨汇报会议。县委对省司法工作学大寨现场会议精神在几个会议上作了传达、贯彻，提出了具体要求。从前段情况来看，各级党委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切实地贯彻。但就深度、广度上来看，

还未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这就说明，我们一些同志对毛主席亲自树立、周总理精心培育、华主席高高举起的大寨这面红旗，没有正确的认识和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是态度有问题，立场有问题。现在应该提到坚持“农业学大寨”还是反对“农业学大寨”这个路线斗争的高度来认识问题的时候了。不然，就不可能把大寨的根本经验真正学到手。为了高高举起毛主席的伟大旗帜，紧跟英明领袖华主席，夺取大治天下的新胜利，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司法工作学大寨现场会议精神，重新认识大寨的根本经验，继续深入开展司法工作学大寨，彻底改变我县司法工作面貌，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继续端正思想和政治路线，不断加深司法工作学大寨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解决好司法工作为什么学大寨的问题。

华主席在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指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是一个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伟大革命群众运动。这同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一样是农村中又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毛主席号召我们学大寨。华主席领导我们学大寨。大寨红旗是引导我国亿万农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旗帜。既然，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是农村中又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就必然在我们思想上爆发一场革命。是学大寨还是反大寨，是爱大寨，还是恨大寨；这是

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我们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认认真真地解决好这个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司法工作学大寨是司法战线上的事，发生了案件有专政机关管，与我们无关。这是对司法工作学大寨的意义认识不足，自觉性不高的表现，司法工作学大寨就是学习大寨党支部一抓纲，二抓线，三抓斗，四抓干的经验，与农业学大寨是完全一致的。这就告诉我们：司法工作学大寨是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样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是搞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没有时间去处理民事纠纷，或者认为发生了案件是公安、法院的事，推一推拖一拖，压一压，和一和就行了，管不管无关大局。把民事纠纷看成是一个个偶然的孤立的事件，而没有认识到它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学大寨运动，是我国农村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里的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解决民事纠纷就是思想领域里的一场革命。处理纠纷的过程，就是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的过程。实践证明，民事纠纷处理不好，势必影响整个革命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因而，必须把司法工作学大寨与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统一起来搞，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一事当前看路线。不断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这一光辉文献中教导我们：“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外的一切积极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调解民事纠纷的目的也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去奋斗。大寨的经验认为，就是为了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人，使广大群众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目标下团结起来。俗话说：“一家有事，四邻不安”。闹纠纷者双方，常为一件事，不知要化费多少个劳动力去四处诉说，打官司、告状，而且，近邻亲友也得相随着耽误劳力。就是在农忙季节，也去不得不让人家辩明是非，这就势必影响到抓革命、促生产，势必影响到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顺利发展。这就说明，单靠专门机关和少数干部去调解民事纠纷是不行的，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把民事纠纷交给群众讨论，让群众评论是非，人人做耐心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通过群众调解纠纷，教育那些常闹纠纷的人们，同时也是其它群众受到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预防和减少~~案件~~的发生。把办案的过程变成对广大群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无产阶级专政教育的过程。群众的眼睛擦亮了，是非分清了，阶级敌人就会陷入孤立的境地。

二、重新认识大寨的根本经验，不断提高司法工作学大寨的自觉性，进一步明确司法工作学大寨学什么的问题。

大寨，是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亲自树立、周总理精心培育、华主席高高举起的一面红旗，是我国七亿农民的方向。“农业学大寨”是毛主席发出的伟大号召。在如何认识大寨经验，学大寨学什么的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对大寨这面红旗恨的要死，怕的要命，妄图<sup>一刀</sup>砍掉。他们竭力歪曲大寨经验，胡说什么大寨是山区的典型、生产的典型，马列主义者认为，大寨的根本经验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搞阶级斗争的经验。司法工作学大寨，就是要学根本。在省司法工作学大寨现场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江华院长高度评价了司法工作学大寨的经验，省高级人民法院也作了安排。从中央到地方，为什么这样重视呢？因为，大寨、昔阳总结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司法工作如何更好地发挥专政工具的作用。这是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搞好司法工作的有效经验，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深刻理解，不断提高司法工作学大寨的自觉性。

学什么，概括起来有四条：

(一)首先学习他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狠抓阶级斗争这个纲。

二十多年来，他们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群众，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自觉性，把每个社队建成无产阶级专政的铜墙铁壁。

(二)学习大寨、昔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大走群众路线的经验。

大寨党支部，树立贫下中农的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实行专政，把阶级敌人放在群众中“监、管、改”充分利用这些反面教员，教育群众，在解决民事纠纷时，他们从根本上做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引导群众从路线上分清是非，自觉地解决自己的问题。它的显著特点，就是各级党委十分重视司法工作，把司法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整个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抓。通过党委，调动起各行各业、各个部门、各基层组织搞司法工作的积极性，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一起来搞。它具体实践和体现了毛主席关于“专政是群众的专政”、“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伟大思想。

(三)司法工作学大寨，就是要学习他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敢于斗争，敢于革命的精神。

大寨走过的路，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坚持斗争哲学，同修正主义斗，同党内走资派斗同资产阶级思想斗，同小生产习惯势力斗，同社会上的阶级敌人斗。自觉地、积极地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

(四)学习大寨、昔阳党组织积极投身到火热的三大革命运动中去，搞好思想革命化的经验。

在斗争实践中，昔阳县法院给我们提供了革命化，化什么，怎么化的成功经验。最根本的是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用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司法人员的头脑，彻底改造世界观。做到政治上反复辟，思想上反腐蚀，经济上反蚕食，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三、抓好头等大事，采取得力措施，继续深入开展司法工作学大寨，彻底改变我县司法工作面貌。

(1) 把学习摆在首位，联系实际，深揭狠批“四人帮”。

华主席指示我们：“深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伟大群众运动，是一九七七年的中心任务”。各基层组织，一定要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联系实际深揭狠批“四人帮”“三搞一篡”“三反一砍”的滔天罪行，使这场揭批“四人帮”的政治斗争，成为深入的思想教育运动，要建立一套严密的学习组织和学习制度。当前要着重学好毛主席和华主席的两个重要文件，“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的战斗，统帅我们的工作”。真正落实华主席提出的“进一步把群众性的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运动推向新的高潮”的伟大指示。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各种场合，对省司法工作学大寨会议精神，继续广泛深入的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大落实，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2)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充分健全调解组织。

毛主席教导我们：“什么工作都要搞群众运动，没有群众运动是不行的”。要象大寨、普阳那样，坚定地相信群众，充分地依靠

群众，广泛地发动群众，把全县人民动员起来，齐心协力，狠抓阶级斗争，开展司法工作。同时，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四月底以前对基层调解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要求做到四体现：体现党的领导（各公社、大队、厂矿、场要由付书记或付主任兼任调解主任）；体现群众性（有贫下中农代表参加）；体现广泛性（有青年、民兵、妇女参加）；体现老中青三结合。

（3）深入实际，抓好典型，认真总结交流司法工作学大寨的经验。

各级领导，一定要改进作风，走出办公室，深入基层，抓好典型，并定期总结交流经验。要求各级都要有自己的典型，每个公社要培养一至两个大队调委会，县法院要抓好一个公社和一至两个大队的调解组织，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的点子，同时也是司法工作学大寨的点子。各级领导要经常蹲在自己的点上帮助指导，总结提高。县法院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司法工作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并要有计划地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整顿，采取集中和分片的办法，分期分批的培训调解干部。各级调委会都要建立案件收结登记，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处理有档案。

（4）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把司法工作置于党委的绝对领导之下。

我们学习推广大寨根本经验和普阳司法工作学大寨经验，着重

要的一条，就是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各级党委、支部要把司法工作作为党委整个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抓，一定要列入议事日程。这不仅是法院的工作，也是全党的工作，应把它纳入农业学大寨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中。各基层组织要经常地、主动地向党委、党支部请示汇报工作，认真听取党委的指示，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要紧跟形势，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使大寨和昔阳的经验在我县开花结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

---

送：地委，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县常委。

---

中共古县县委办公室（共印190份）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印发

---